

通化县供销社联合社政务信息承诺书

根据《2019 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[2019]14 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[2017]75 号）、《通化市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[2019]16 号）和《2019 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[2019]2 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县供销社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宣传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、市、县党委和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规划、政策，研究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经济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，指导全县基层供销社综合改革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。

二、按照政府授权，承担国家化肥、农药、农用物资的储备、配送任务。对全县重要农业生产资料以及其它商品的经营进行组织、协调。负责废旧物资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的经营管理。

三、指导全县基层供销合作社及社属企业的组织建设，促进基层单位的民主管理，不断加强与农民的联系，协调社与社之间的合作关系，发挥群体联合优势。

四、积极参与农村综合服务体系、农村现代流通网络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及行业协会建设，大力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，积极为全县各类合作经济组织提供信息、技术、服务，在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作用。

五、负责配备、调整、考察、考核社属单位领导班子，对干部职工进行教育培训，加强组织队伍建设和人才开发工作。

六、畅通诉求渠道，广泛接受监督。大力推行政务公开，通过公告栏、网站，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党务、政务事项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开通投诉电话，明确专人受理群众来电来信来访，依法规范高效处置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
以上承诺，请广大服务对象、新闻媒体、社会各界群众监督。

承诺单位：通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法人代表：李青树

监督电话：0435-5221915

2019年12月2日

